

天津市滨海新区环境局 查封扣押决定书

津滨环封字〔2018〕第010号

天津书果船联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 0116 3006 1824 0G

地址：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126号动漫大厦C区2层209（证字第443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刘书果

我局于2018年6月28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露天进行喷漆喷砂电焊作业，无任何治理措施。
污染大气环境。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记录、询问笔录

等

证据为凭。

我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二条

的

规定。

依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第四条的

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喷漆涂漆设备予以查封。查封期限为 日（时间从2018年7月2日起至2018年8月2日止），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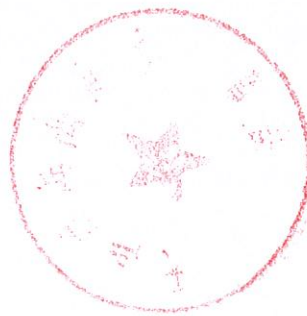
此期间，你单位不得擅自损毁封条、变更查封状态或者启用已查封的设施、设备。

你单位如对本查封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滨海新区人民政府或者天津市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附：查封扣押物品清单



天津市滨海新区环境局 送 达 回 证

送达文书名称 及文号	天津市滨海新区环境局查封扣押决定书 津滨环封字[2018]第010号
当事人名称 或姓名	天津吉景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送达地点	天津市东河路2799号
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
收件人签名(盖章) 及收件日期	刘景 2018年7月2日
送达人签名	马智禹 孙立贤 2018年7月2日
送达机关盖章	
备注:	



天津市滨海新区环保局查封扣押物品清单

(津滨环封字〔2018〕第 010 号)

序号	物品名称	规格	生产单位	数量	存放地点	备注
1	喷漆设备	2台	—	2	现场	

以上清单，物品与实物一致。

现场负责人签名： 刘学军 2018 年 7 月 20 日

执法人员签名及执法证件号： 孙智福 56394 2018 年 7 月 20 日

执法人员签名及执法证件号： 孙文贵 68808 2018 年 7 月 20 日

